



B026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建设5000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与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建设5000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议案》，董事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出资14,700万元与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稀土”）合资设立北方金龙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金龙”），并以北方金龙为主体建设年产5000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推动稀土分离高质化应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参股设立合资公司建设5000吨氧化稀土分离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5）。

近期，北方金龙已通过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总经办集中反垄断审查，并于近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公司名称:北方金龙（无锡）稀土有限公司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91310203MAEKPZC76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6年7月1日

股权转让结构:北方金龙持股49%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都仑区卜尔汗图镇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楼419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上功能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安全咨询服务;环境咨询服务;认证咨询;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21 证券简称:华鑫股份 编号:临2025-028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营业牌照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9日,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案(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5年6月2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2025年6月26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的《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于2025年6月26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住所、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章程、董事的备案,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华阳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山西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主要情况: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4,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 经预告结果:亏损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4,000万元。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00万元到-4,000万元。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43.03万元。

山西华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5-06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情形为:预计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000万元至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同比上升66.20%至96.98%。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30万元至27,30万元,同比上升5.53%至89.92%。

(一) 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000万元至3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同比上升66.20%至96.98%。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30万元至27,30万元,同比上升5.53%至89.92%。

(三)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6 证券简称:海程邦达

公告编号:2025-048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顺圆”),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履行的担保金额:本次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顺圆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宁波顺圆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外担保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址: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担保金额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对外担保预计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并授权公司对外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2,16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期限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5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址:www.sse.com.cn)上披露的《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本次担保预计金额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范围内,无需另行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顺圆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9324G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韶宇

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股本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宁波顺圆100%股权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路277号

海程邦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5-068

债券代码:11030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60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限: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7月14日

● 回售金额及方案:2025年7月17日

● 回售登记:2025年7月17日

● “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隆22转债”截至目前的收盘价格略高于本次回售的价格,可转债持有人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相关投资风险。

二、回售价格

“隆22转债”目前的收盘价为“110303”,转债简称称为“隆22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卖出,申报金额必须是100元的整数倍。

三、回售登记

“隆22转债”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可以向公司申报回售,并经公司确认后,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0-88473930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5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吴涛先生要约收购结果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拟受让股份数量共计73,73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吴先生将合计持有公司18,240,4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8,240,49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吴先生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吴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拟受让股份数量共计73,733,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

●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拟受让股